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王韻綾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3

電子信箱：yun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10851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10851050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108510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付金額，自
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
1115443438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臺北監獄 1110426



11100228500